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137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金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偵字第37125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陳金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
11 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2 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第6行關於
15 「同日」應更正為「翌日」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
16 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7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
18 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
19 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
20 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
21 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
22 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
23 度達每公升0.94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
24 25毫克標準，仍執意騎乘車輛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
25 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已有酒後駕車經法院判刑及執行
26 之紀錄，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7 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件經檢察官葉育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3 刑 事 第 二 十 八 庭 法 官 徐 子 涵
04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張 靖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37125號

16 被 告 陳金峯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街000巷00

18 號 5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阿美族原住民）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陳金峯於民國113年4月23日12時30許，在位於新北市林口區
25 之公司營業處所飲用啤酒6瓶後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
26 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27 型機車上路。於同日1時9分許，在行經新北市○○區○○○
28 路○○號越堤道上坡處830078燈桿前號處，因不勝酒力自
29 摔，經送往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治療，經員警於同日2時4分
30 許，到場對陳金峯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
31 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94毫克，而悉上情。

0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
04 (一)被告陳金峯於偵查中之自白。
05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
06 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07 書。
08 (三)道路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
09 片、監視器翻拍照片。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之3條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1 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6 檢 察 官 葉 育 宏